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5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关于增补黄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核实相关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

2、前期你公司披露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恢复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目前你公司股东大会能否正常进行，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后续安排。

4、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7 日